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1號

原告 品洲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蔡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榮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完成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用印。本件訴訟標
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8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5日內補繳費用，並到院補正印章。逾期未補正上開任一事
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